

# 关于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 资格证书的承诺函

根据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发布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及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本人陈辉祥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截至公司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，本人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。

为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本人已承诺如下：

本人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，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。

特此承诺！

承诺人（签署）：陈辉祥

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15 日